

114 學年度職技人員資位晉升甄選作業規劃

111.09.08 111-1 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通過

111.10.04 111-2 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14.10.01 114-1 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壹、法源

- 一、依據本校「職技人員資位晉升甄選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本(114)學年度升資甄選作業，詳細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貳、升資甄選作業規劃

- 一、114 學年升資甄選作業時程規劃，請參閱【附件二】

- 二、各資位預定錄取名額：

前次(111 學年)升資考選錄取人數統計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次(114 學年)升資員額規劃暨升資前後五級資位人數比率概算表，請參閱【附件四】，錄取人數得視實際報考人數及實際考試成績擇優錄取，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升資年資計算：

- (一)參加各級升資甄選人員須符合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一)至(四)項規定之年資條件。「技佐二級」任滿3年者，依行政會議決議得免試逕升「技佐一級」。
- (二)本次升資考選年資採計至115.07.31止。
- (三)依105-2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議決議，行政職轉技術職或技術職轉行政職者，原有年資從寬採認，升資年資計分以原敘行政職或技術職之年資起算，至多採計10點。

- 四、教育訓練時數：

- (一)報考門檻：近3年(112.01.01-114.12.31)參加校內或校外與業務相關進修課程，合計時數達30小時以上，含核心職能課程(個資、資安、內控、性平)專業訓練至少6小時。
- (二)基本能力課程：由人事室依實際需要辦理基本能力教育訓練課程(應用文及資訊概論)，供同仁選課學習。

- 五、成績核計方式：

- (一)基本條件：

1. 年度考績：採計近3年(次)考核成績，優等14點，甲等12.5點。
2. 學歷：碩士以上8點、學士7點、專科6點。
3. 年資：任本職滿一年1點，最高累計至10點。

- (二)基本能力：

1. 應用文、資訊概論：

- (1)辦理「應用文」及「資訊概論」升資教育訓練各6小時之課程。授課講師以校內外學有專長之教師為原則，授課內容由人事室與教師商討後訂之。
- (2)人事室擇日辦理考試，考試成績為本次升資成績，成績以0~5級分計算。
- (3)參加前次(111 學年)升資教育訓練課程(應用文、資訊概論)之同仁，其成

績得保留為本次之升資成績，惟升資成績與升資教育訓練時數僅能擇一申請保留，且經人事室核准者不得要求更改。

2. 英文：

- (1) 持有多益英語檢測成績者，依本校「職技人員升資甄選成績核計表」換算點數。350 分以上 3 點，550 分以上 4 點，750 分以上 5 點。
 - (2) 英文檢定成績同一張證書僅限使用於通過同一級升資考選之用。
 - (3) 未持有多益英語檢測成績者，由人事室擇日辦理考試，成績以 0~5 級分計算。參加前次(111 學年)升資甄選之英文成績得保留為本次升資成績。
3. 三項測驗應試當天，除因天然災害政府公告停班者外，應試人員因公務或其他不可抗拒之情事以致無法參加測驗者，一律不得要求補考。

(三) 專業能力：

1. 依本校「職技人員升資甄選成績核計表」，第一類資位專業能力占 25 分；第二類資位專業能力占 40 分，專業能力考評含書面審查及口試。
2. 書面審查及口試權重：書面 40%、口試 60%。每人口試時間以 20 至 30 分鐘為原則，初審小組得斟酌調整各資位口試時間。
3. 書面審查：初審小組就申請人任現職(資位)期間之工作成效報告(5~10 頁書面資料)進行審查。

六、初審委員候選人名單及票選方式

升資報名截止後，由人事室自現任或曾任單位主管之教師及資深職技人員(排除升資報考人)提出委員候選名單，由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票選教師代表 6 名及資深職技人員 5 名組成初審委員會，另列候補委員若干名。必要時，得邀請校外人士擔任委員。

七、升資生效日：資位晉升核定後，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參、參考附件

附件一：元智大學職技人員資位晉升甄選辦法(p.p.8-10)

附件二：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職技人員資位晉升甄選作業時程表(p.p.11-12)

附件三：111 學年度升資考選錄取人數統計表(p.13)

附件四：114 學年度升資員額規劃暨升資前後五級資位人數比率概算表(p.14)

【附件一】

元智大學職技人員資位晉升甄選辦法

85.07.29 八十四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87.08.19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06.16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11.24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4.09 100 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11.19 101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拔擢優秀職技人員，激發潛能，提振工作士氣，以利於職技人力長期發展規劃，特訂定元智大學職技人員資位晉升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技人員，係指經本校正式發給任用派令之編制內專任有給職員。

第三條 由人事室依本辦法規劃辦理學年度職技人員資位晉升甄選作業(以下簡稱升資甄選作業)，並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職工人評會)審議後公告實施。

第四條 參加各級升資甄選人員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年資：

(一)書記升辦事員須任書記三年以上；辦事員升組員須任辦事員四年以上；組員升專員須任組員四年以上；專員升編纂須任專員四年以上。

(二)技佐(一級)升技士須任技佐(一級)四年以上；技士升專員(技術)須任技士四年以上；專員(技術)升技正須任專員(技術)四年以上。

(三)護士升護理師須任護士四年以上；護理師升專員(技術)須任護理師四年以上。

(四)編纂或技正升專門委員須任編纂或技正四年以上。

二、年度考績：近三年均為甲等以上；或其中一年因事病假列乙等、六個月內事病假留職停薪不列等，其它二年為甲等以上者。但因育嬰假申請留職停薪者不受此限。

三、教育訓練：最近三年參加校內、外與業務相關進修課程，合計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含核心職能課專業訓練至少 6 小時。

第五條 升資甄選依申請晉升級別分類，各類級別、審查項目及計分方式如下：

一、第一類：書記升辦事員，辦事員升組員，技佐(一級)升技士，護士升護理師等：

(一) 基本條件 60 點

(二) 基本能力 15 點

(三) 專業能力 25 點

二、第二類：組員升專員，專員升編纂，編纂升專門委員，技士升技術專員，護理師升技術專員，技術專員升技正，技正升專門委員等：

(一) 基本條件 60 點

(二) 專業能力 40 點

各項成績核計方式依附表一實施之。

第六條 升資甄選作業採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由「初審委員會」初審，第二階段由職工人評會複審。

初審委員會由教師代表 6 名及職技人員代表 5 名組成，由人事室自現任或曾任單位主管之教師及資深職技人員中提出推薦名單，經職工人評會委員票選產生，另列候補委員若干名；必要時，得邀請校外人士擔任委員參與審查。

委員聘期以配合升資甄選作業期間為原則。

第七條 審查及推薦作業：

- 一、初審委員會就申請人之專業能力進行書面審查及口試。
- 二、人事室核計申請人之基本條件、基本能力、專業能力等成績。
- 三、初審委員會依前款核計成績高低及錄取名額，擇優推薦通過初審名單；必要時，得不足額推薦。
- 四、複審由職工人評會逐一審查申請人成績並進行投票，獲職工人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升資甄選。
- 五、複審時如有必要，得另行安排口試。

第八條 審查不得低階高審。審查委員如有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具師生論文指導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九條 升資甄選通過名單須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校長對於職工人評會之審核結果如有異議，得退回重議。

第十條 除有特殊情況外，升資甄選作業應配合員額編制及人力需求，以每二至三學年舉辦一次為原則。

升資甄選作業經職工人評會審定後公告周知，並辦理升資甄選作業說明會。

第十一條 資位晉升核定後，於次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生效。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元智大學職技人員升資甄選成績核計表

類別	項 目	第一類	第二類	核計作業方式
基本條件	年度考績	42	42	一、取近3年考核成績，優等14點，甲等12.5點。 二、近三年間因事病假列乙等、六個月內事病假留職停薪不列等、或因育嬰假申請留職停薪不列等者，以最近三次列等成績採計。
	學歷	8	8	碩士以上8點、學士7點、專科6點。
	年資	10	10	一、任本職滿一年1點，最高累計至10點。 二、年資採計至甄選當學年度之7月31日止。
基本能力	英文	5		一、以參加多益英語檢定分數換算，350分以上3點，550分以上4點，750分以上5點。 二、未持有多益英語檢定成績者，以近四年參加人事室舉辦之英語檢測成績列計，以0~5級分計。
	資訊概論	5		以近四年參加人事室舉辦之資訊概論訓練課程結業成績列計，以0~5級分計。
	應用文	5		以近四年參加人事室舉辦之應用文訓練課程結業成績列計，以0~5級分計。
專業能力	職務歷練 工作成效 發展潛能	25	40	一、專業能力含書面審查及口試。 二、申請人應提出自前次通過升資後之重要工作成果報告、流程改善計畫或策略規劃報告、職務遷調紀錄及其他書面等資料；內容以5-10頁為限。 三、書面審查及口試如出現極端分數時，經初審委員同意後扣除。

【附件二】

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職技人員資位晉升甄選作業時程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	時程	備註
前置作業	升資作業規劃審議	召開人評會審核作業規劃內容及時程	114.09-10	審核事項： 1.作業時程 2.升資名額 3.基本能力及專業能力甄選作業方案確認
	114 學年升資考選作業公告	公告人評會議決事項	114.11	
	升資甄選作業說明會	依規定辦理升資甄選作業說明會	114.11	1.作業時程說明 2.升資員額說明 3.審查作業說明 4.Q&A
	受理報名	申請人繳交報名資料含以下各項： 1.報名表 2.教育訓練紀錄 3.工作成效報告 4.其他佐證資料	114.12-115.01	1.工作成效報告以 5-10 頁為原則，超過頁數恕不受理。 2.近 3 年(112.01.01-114.12.31)校內、外教育訓練課程，其中含 6 小時核心職能課程(個資、資安、內控、性平)。
	教育訓練課程	基本能力訓練	115.01-02	1.視報名狀況及實際需要開辦資訊概論、應用文教育訓練課程。 2.授課講師以校內外學有專長之教師為原則。
	基本能力測驗	應用文、資訊概論、英文測驗	115.03	由人事室統一辦理考試，考試日期集中於週末。因故不克參加者，不得要求補考。
初審	基本條件審核	人事室辦理基本條件審核	115.01	年資採計至 115.07.31 止
	籌組初審委員會	審查小組委員	115.03	1.由人事室自現任或曾任單位主管之教師及資深職技人員(排除升資申請人)提出推薦名單，經人評會委員票選產生，另列候補委員若干名。 2.初審委員會由教師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	時程	備註
				代表 6 名及資深職技人員 5 名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人士擔任委員。
	召開初審小組會議	1.推選初審小組主席 2.確認審查作業、審查權重、評分表格內容等	115.04	由委員互選 1 人擔任初審小組會議主席。
	專業能力書面審查	初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115.05	審查方式依初審小組決議辦理。
	專業能力口頭報告	初審小組進行口試	115.05	審查方式依初審小組決議辦理。
	初核分數	由人事室核計成績： 1.基本條件 2.基本能力(資訊概論、應用文、英文) 3.專業能力(書面及口頭報告)	115.06	人事室將計算後的成績依分數高低排序。書面審查及口試如出現極端分數時，經初審委員同意後扣除。
複審	複審	由職工人評會逐一審查申請人成績並進行投票，獲職工人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升資甄選。	115.06	各資位視報考成績擇優錄取，各資位得不足額錄取。如有必要，得另行安排口試。
核定	核定、公告	職工人評會議紀錄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升資錄取名單	115.07	升資生效日 115.08.01

備註：上述時程為暫訂作業日期，如遇特殊情況須調整實施日期者，依人事室正式公告為準。

【附件三】

111 學年度升資考選錄取人數統計表

類別	晉升資位	現有人數	符合 資格人數	實際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第二類	編纂/技正→專門委員	15	12	----	----	----
	專員→編纂	24	21	6	1	17%
	技術專員→技正	9	8	5	1	20%
	組員→專員	31	29	5	2	40%
	技士→技術專員	15	13	2	1	50%
第一類	辦事員→組員	29	23	7	2	29%
	技佐(一)→技士	21	19	8	2	25%
	書記→辦事員	18	15	3	2	67%
合 計		173	140	36	12	

備註：

1、「現有人數」合計 173 人，為另加計專門委員 6 人及技佐(二)5 人。

2、「錄取人數」合計 12 人，為另加計技佐(二)任滿 3 年得免試逕升技佐(一)1 人。

【附件四】

114 學年度升資員額規劃暨升資前後五級資位人數比率概算表

晉升資位	現有人數	現有比率	符合報考人數	規劃晉升人數	升資後人數	升資後比率	行政+技術現況五級比率	行政+技術晉升後五級比率	行政+技術五級目標比率(暫訂)
專門委員	3	1.83%	----	---	4	2.44%	1.83%	2.44%	2.00%
編纂→專門委員	8	4.88%	8	1	15	9.15%	7.93%	9.15%	10.00%
技正→專門委員	5	3.05%	4						
專員→編纂	23	14.02%	21	2	23	14.02%	18.29%	18.29%	20.00%
技術專員→技正	7	4.27%	6	1	7	4.27%			
組員→專員	28	17.07%	26	2	29	17.68%	24.39%	25.61%	28.00%
技士、護理師→技術專員	12	7.32%	10	1	13	7.93%			
辦事員→組員	30	18.29%	21	3	29	17.68%	47.56%	44.51%	40.00%
技佐(一)→技士 護士→護理師	16	9.76%	14	2	15	9.15%			
書記→辦事員	19	11.59%	13	2	17	10.37%			
技佐(二)→技佐(一)	13	7.92%	0	1	12	7.31%			
合計	164	100.00%	123	15	16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備註：

- 1.人數統計依 114.08.01 人事資料庫在職(含留職停薪)人數。
- 2.技佐(二)合計 13 名，依行政會議決議任滿 3 年得免試逕升技佐(一)；「符合報考人數」不列計技佐(二)。
- 3.藍字為比率合計不足或超過 100% 時之調整列。